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採納員工持股計劃 及 授出獎勵股份

三生國健採納員工持股計劃

作為本集團激勵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表現的舉措的一部分，三生國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批准採納員工持股計劃，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生產力、創造性及促進其持續改善表現。員工持股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因此，毋須股東批准採納員工持股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為向選定參與者授出及配發獎勵股份，三生國健股東議決及將其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合共44,367,221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三生國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8%。選定參與者就授出所涉及獎勵股份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4,367,221元，相當於每股獎勵股份人民幣1.00元(即每股國健股份的面值)。

根據三生國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的股東決議案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決議案，議決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三生國健8%經擴大股本中：

- (1) 約5.35% (相當於29,672,221股獎勵股份) 將配發及發行予關連承授人(包括婁博士、蘇女士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三生國健)的其他三名董事／監事)；及
- (2) 約2.65% (相當於14,695,000股獎勵股份) 將配發及發行予非關連承授人(包括本集團獨立員工)。

授出後，本公司於三生國健的股權將由三生國健的96.22%減少至88.52%及三生國健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獎勵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國健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僅於配發日期之後以及就配發日期後財務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協議及該等員工持股計劃協議

為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及授出向選定參與者授出及配發獎勵股份，三生國健已(i)與其現有股東達佳及基金(兩者均為新股東)訂立認購協議；及(ii)與選定參與者訂立該等員工持股計劃協議。

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i)由婁博士全資擁有的達佳將認購25,160,657股國健股份(相當於三生國健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4%)；(ii)基金將以現金認購19,206,564股國健股份(相當於三生國健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6%)。就員工持股計劃而言，上述達佳及基金分別將予認購的國健股份為將向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

婁博士員工持股計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達佳就向婁博士授出及配發獎勵股份訂立婁博士員工持股計劃協議，據此，達佳同意認購25,160,657股獎勵股份(相當於三生國健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54%)，三生國健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將向婁博士授出及配發的每股獎勵股份的認購價為人民幣1.00元。

國健員工持股計劃協議及非國健員工持股計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三生國健及各其他選定參與者(包括蘇女士)就向除婁博士以外的承授人授出及配發獎勵股份簽署國健員工持股計劃協議及非國健員工持股計劃協議(視情況而定)，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其他選定參與者將以作為有限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投資基金，通過基金持有獎勵股份。基金將直接持有三生國健根據員工持股計劃以相關其他選定參與者為最終受益人向基金授出及配發的相應數目的獎勵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向各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均高於0.1%但低於5%，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須遵守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各相關關連承授人已放棄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予彼等獎勵股份的決議案投票。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授出及認為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授出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生國健採納員工持股計劃

作為本集團激勵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表現的舉措的一部分，三生國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批准採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合資格參與的員工持股計劃。

目的及目標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及目標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生產力、創造性及促進其持續改善表現。

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為向選定參與者授出及配發獎勵股份，三生國健股東議決及其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合共44,367,221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三生國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8%。選定參與者就授出所涉及獎勵股份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4,367,221元，相當於每股獎勵股份人民幣1.00元(即每股國健股份的面值)。

承授人

根據三生國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的股東決議案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決議案，議決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三生國健8%經擴大股本中：

- (1) 約5.35% (相當於29,672,221股獎勵股份) 將配發及發行予關連承授人(包括婁博士、蘇女士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三生國健)的其他三名董事／監事)；及
- (2) 約2.65% (相當於14,695,000股獎勵股份) 將配發及發行予非關連承授人(包括本集團獨立員工)。

根據授出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佔三生國健 經擴大 股本概約百分比
關連承授人	29,672,221	5.35%
— 婁博士	25,160,657	4.54%
— 蘇女士	200,000	0.03%
— 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三生國健)的其他三名 董事／監事	4,311,564 (合計)	0.78% (合計)
非關連承授人(即本集團的53名獨立員工)	14,695,000	2.65%
總計	44,367,221	8%

授出後，本公司於三生國健的股權將由三生國健的96.22%減少至88.52%及三生國健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將根據該等員工持股計劃協議就員工持股計劃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國健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僅於配發日期之後以及就配發日期後財務期間累計、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協議及該等員工持股計劃協議

為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及授出向選定參與者授出及配發獎勵股份，三生國健已(i)與其現有股東達佳及基金(兩者均為新股東)訂立認購協議；及(ii)與選定參與者訂立該等員工持股計劃協議。

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i)婁博士的全資附屬公司達佳將認購25,160,657股國健股份(相當於三生國健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4%)；(ii)基金將以現金認購19,206,564股國健股份(相當於三生國健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6%)。就員工持股計劃而言，上述達佳及基金分別將予認購的國健股份為將向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

該等員工持股計劃協議

根據該等員工持股計劃協議，獎勵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由(i)婁博士的全資公司達佳持有，而達佳將直接認購相關獎勵股份；及(ii)基金以身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如婁博士以外的本集團董事)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以及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如三生國健的獨立員工)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其他選定參與者」)為最終受益人持有。

婁博士員工持股計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達佳就向婁博士授出及配發獎勵股份訂立婁博士員工持股計劃協議，據此，達佳同意認購25,160,657股獎勵股份(相當於三生國健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54%)，三生國健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將向婁博士授出及配發的每股獎勵股份的認購價為人民幣1.00元(即國健股份的面值)。

國健員工持股計劃協議及非國健員工持股計劃協議

三生國健及各其他選定參與者(包括蘇女士)就向除婁博士以外的承授人授出及配發獎勵股份簽署國健員工持股計劃協議及非國健員工持股計劃協議(視情況而定)，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其他選定參與者將以作為有限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投資基金，通過基金持有獎勵股份。基金將直接持有三生國健根據員工持股計劃以相關其他選定參與者為最終受益人向基金授出及配發的相應數目的獎勵股份。

就其他選定參與者於基金的間接投資而言，各其他選定參與者(各自為有限合夥人)亦將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簽署合作協議。

基金認購的獎勵股份總數為19,206,564股獎勵股份，相當於以其他選定參與者為最終受益人授出及配發的獎勵股份總數及相當於三生國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46%。三生國健以各其他選定參與者為最終受益人向基金授出及配發的每股獎勵股份的認購價為人民幣1.00元(即每股國健股份的面值)且須由相關其他選定參與者支付。

國健員工持股計劃協議及非國健員工持股計劃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國健員工持股計劃協議及非國健員工持股計劃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終止受僱

根據國健員工持股計劃協議及非國健員工持股計劃協議，除非已獲得普通合夥人的書面同意，任何其他選定參與者在若干事件發生時不再為基金的最終受益人，從而不再持有相關獎勵股份的權益，及應配合轉讓相關獎勵股份予普通合夥人指定的承讓人，例如，彼因於受僱於相關集團公司期間違反任何國家法律、規例或嚴重違反相關集團公司的管理政策(包括員工手冊)、僱傭合同(包括違反保密條款／協議以及不競爭條款／協議)而被解僱及／或中國政府對彼採取強制措施。

於不再成為基金的最終受益人後，在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限制或規定的規限下，相關其他選定參與者須：

(i) 根據三生國健的指示及要求就轉讓其間接持有的獎勵股份訂立一切所需文件；及

(ii) 根據其按國健員工持股計劃協議及非國健員工持股計劃協議(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向基金間接注入的投資金額支付轉讓價。

禁售期

向其他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的禁售期為自基金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認購獎勵股份的日期起計36個月(「禁售期」)。

於禁售期內，根據國健員工持股計劃協議及非國健員工持股計劃協議，除取得普通合夥人書面同意外，其他選定參與者不得轉讓或抵押彼等於基金中相應比例的資產。

於禁售期屆滿後，其他選定參與者可通過指示基金出售部分或全部相關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而減少彼持有的獎勵股份數目或不再為基金的最終受益人。基金自此出售收取的所得款項(除稅後)應支付予指示出售其獎勵股份的相關其他選定參與者。倘任何其他選定參與者在禁售期屆滿後不再受僱於相關集團公司，該等其他選定參與者不得或不得再於其終止職務或服務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轉讓其間接持有的獎勵股份。

投票權

基金僅可以其他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按照普通合夥人的指示行使獎勵股份涉及的投票權。

上市規則涵義

員工持股計劃並不構成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因此，毋須股東批准採納員工持股計劃，且有關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是項公告乃自願作出。

獎勵股份可由三生國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向身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倘獎勵股份向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授出，則該等授出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倘向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各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均高於0.1%但低於5%，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須遵守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各相關關連承授人已放棄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予彼等獎勵股份的決議案投票。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授出，並認為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授出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三生國健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成立的領先生物製藥公司。本集團是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先鋒，在研發、生產及營銷生物醫藥產品(主要包括非單克隆抗體生物醫藥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三生國健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單克隆抗體藥物。

釋義

「達佳」	指	達佳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婁先生全資擁有
「獎勵股份」	指	三生國健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將予授出及配發的相關數目的國健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生制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承授人」	指	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承授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婁博士」	指	婁競博士，本公司及三生國健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婁博士員工持股計劃協議」	指	達佳與三生國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員工持股計劃協議，內容有關向婁博士授出及配發獎勵股份以及達佳認購相關獎勵股份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及(倘適用)彼等的代名人
「員工持股計劃」	指	三生國健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批准採納的員工持股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授出股份
「該等員工持股計劃協議」	指	婁博士員工持股計劃協議、國健員工持股計劃協議及非國健員工持股計劃協議的總稱
「員工持股計劃規則」	指	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規則
「現有股東」	指	三生國健的現有直接股東，其中六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一名獨立於本集團
「基金」	指	以其他選定參與者為最終受益人而用於持有獎勵股份的基金，目前乃由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兩者均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持有
「普通合夥人」	指	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獨立於本集團
「授出」	指	三生國健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批准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批准三生國健向選定參與者授出及配發44,367,221股獎勵股份
「承授人」	指	根據授出獲授予及配發獎勵股份的58名選定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健股份」	指	三生國健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國健員工持股計劃協議」	指	三生國健與各其他選定參與者(三生國健的員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員工持股計劃協議，內容有關向其他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自基金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認購獎勵股份之日起計36個月，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告「認購協議及該等員工持股計劃協議 — 國健員工持股計劃協議及非國健員工持股計劃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 禁售期」一節
「蘇女士」	指	蘇冬梅女士，本公司及其一間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非關連承授人」	指	關連承授人以外的承授人，為本集團的獨立員工
「非國健員工持股計劃協議」	指	三生國健與各其他選定參與者(本集團(除三生國健外)的員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員工持股計劃協議，內容有關向其他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其他選定參與者」	指	除婁博士以外的選定參與者，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告「認購協議及該等員工持股計劃協議」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選定參與者」	指	三生國健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規則全權酌情選定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認購協議」	指	三生國健、其現有股東、達佳及基金(兩者作為新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授出及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國健股份
「三生國健」	指	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藥
 主席
婁競博士

中國，瀋陽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婁競博士、譚擘先生及蘇冬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劉東先生及王大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及王瑞先生。